

有關張先生申請改名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5.02. 台內戶字第09700729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5月2日

主旨：有關張先生申請改名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7年 4月24日南市戶字第 09710509320號函

二、查依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一、經通緝或羈押者。…。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1項）前項第 2款及第 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年止。（第2 項）」本案當事人經○年○月○日南高分院○年上易字○○號判決確定，遭通緝因未到案而無執行完畢之日。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○年○月○日南檢瑞戊○執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以本案因行刑權時效消滅而撤銷通緝，依法不得再予執行。考量上開姓名條例第12條之規定意旨，係為避免不法人士被通緝或經判決確定後規避刑責。本案當事人行刑權時效既已消滅並撤銷通緝，依法不得再予執行，得參照上開姓名條例第12條第 2項規定，以行刑權時效消滅日起滿 3年止核算。